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重附民字第43號

附民原告　　郭淑偵

附民被告　　張展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陳寧君

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韋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